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OLAR MARKET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鑒於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保證人已同意保證作為其中一名賣方之Power Metro履行及執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鑒於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保證人已同意保證作為其中一名賣方之Power Metro履行及執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i) 鄭志紅；及

(ii) Power Metro，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保證人全資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ower Metro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各賣方及Power Metro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證人 ： Chow Ka Chun Andrew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日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該等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分派，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為Solar Mark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41%和59%分別由鄭志紅和Power Metro擁有。

買賣協議並不包括任何限制其後出售待售股份之條文。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按照以下方式，以每股代價股份0.093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各自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716,738,19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名稱	代價股份數目
鄭志紅	703,862,660
Power Metro	1,012,875,536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32港元：

1. 較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溢價約0.21%；
2. 相當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2港元；及
3.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5港元折讓約1.38%。

每股代價股份0.0932港元之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之現行成交價。

代價股份佔(i)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及(ii)經配發及發行1,716,738,196股代價股份擴大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14.2%。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鑫輝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初步估計市值(介乎15,000,000港元至17,000,000港元)。該評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作出。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收購事項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聯交所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東已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4. (如屬必要)買方已就收購事項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須由買方取得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5. 買方已合理信納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情況進行之盡職調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6. 買方收到由買方所認可之中國執業律師事務所(按買方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中國法律發出之涉及下列方面之法律意見：
 - (i) 安徽佳日由Sunny Best及鑫輝分別擁有90%及10%，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i) 安徽佳日及鑫輝均為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
 - (iii) 安徽佳日及鑫輝均已取得開展其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許可且有關許可持續有效；
 - (iv) 安徽佳日及鑫輝之營運及業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屬合法；及
 - (v) 鑫輝已獲授權承擔項目；

(vi) 由鑫輝就項目而訂立之相關合約對合約有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7. 買方信納賣方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導致任何一名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款之事件；及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如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項下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時間至為重要)發生。

於完成後，安徽佳日之註冊資本與繳足資本之差額(總額為29,53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其內部資源根據買賣協議繳足。

目標集團之資料

Solar Market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Solar Market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Solar Market之唯一非流動資產為其於Sunny Best之全部股權。

Sunny Best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unny Best目前持有安徽佳日之90%股權。

安徽佳日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許可業務範圍為新能源(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及營運。Sunny Best及鑫輝分別擁有安徽佳日之90%及10%。安徽佳日擁有鑫輝之全部股權。安徽佳日透過鑫輝經營其業務。

鑫輝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鑫輝之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廠投資及建設。鑫輝目前持有安徽佳日之10%股權。鑫輝獲授權承擔項目。項目涉及建設裝機容量為10兆瓦之發電廠，首期發展之裝機容量預計為2兆瓦，年均發電量約為9,730,000千瓦。

賣方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Solar Market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Solar Market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或虧損，而Solar Market於有關期間之開支由其擁有人承擔。

Solar Market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各自約為12,700,000港元。

鑫輝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鑫輝自鑫輝註冊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	(860,000)	(3,741,000)
(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	(860,000)	(3,741,000)

自鑫輝註冊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鑫輝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

鑫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及生產，以及相關培訓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將專注於革新其設備製造業務為全面之縱向一體化光電模組生產商及太陽能供應商。

本集團目前正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建設一個2兆瓦非晶形矽薄膜光電建築一體化系統示範項目，同時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建設一個6兆瓦光伏發電站示範項目。

考慮到(i)全球對可再生能源之需求日益增長；(ii)中國政府於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以可再生能源作為重點；及(iii)本集團製造業務間之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拓展光電業務之良機，並有助促進向全面之縱向一體化光電模組生產商及太陽能供應商之革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
「安徽佳日」	指	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Sunny Best擁有其90%股權，鑫輝擁有其餘1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買賣協議中所指之買方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指「先決條件」一段所指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立法或法律規定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股權及不利訴求，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日期股本總面值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Chow Ka Chun Andrew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	指	千瓦，等於一千瓦特之電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特，最大輸出容量之單位
「Power Metro」	指	Powe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買賣協議所指之賣方之一
「發電廠」	指	鑫輝根據項目獲授權建設並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之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涉及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建設一座太陽能發電廠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Solar Market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ar Market」	指	Solar Mark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目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ny Best」	指	Sunny Be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olar Market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Solar Market、Sunny Best、安徽佳日及鑫輝組成之公司集團
「賣方」	指	鄭志紅及Power Metro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鑫輝」	指	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安徽佳日擁有其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倘本公佈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曾偉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

* 僅供識別